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禮股書記官周承鐸
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5313

傳 真：06-293190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禮 113 撤緩 350 字第 07750 號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撤緩字第 350 號被告 LE DUC DOANH
(中譯：黎德營、越南籍) 公共危險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
正本 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撤緩字第 350 號被告 LE DUC DOANH (中譯：黎德營) 公共危險案，業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禮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 LE DUC DOANH (中譯：黎德營) 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